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公告编号：2022-112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2-109)。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 A 股和 B 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221	ST 海航	2022/9/22	-
B 股	900945	ST 海航 B	2022/9/27	2022/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7:00 前到海航大厦 8 层东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8 层东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真：0898-66739960

电子信箱：hhgfdshmsbgs@hnair.com

邮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09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21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2-110)。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邱亚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邱亚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同意选举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 2022-111)。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 2022-11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邱亚鹏先生简历

邱亚鹏，男，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董事局秘书处处长、董事局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亚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在公司关联企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裁，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情况外邱亚鹏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10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0)(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因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整改及重整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全部整改完毕，具体整改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所涉事项已整改完毕的公告》(编号：临 2022-003)。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公司此前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股资金余额 372.78 亿元。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197 笔，担保金额合计 395.73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2-104)。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目前，《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未披露担保整改情况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资金占用余额 372.78 亿元均已通过债务转移的方式予以解决。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行政处罚决定书》中 395.73 亿元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解决情况如下：

1. 166.79 亿元担保债务已结清；该等关联担保债务在 2020 年底前已通过债务人还款等形式结清，对海航控股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 228.94 亿元担保债务在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该等关联担保项目已在重整程序中依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得到解决，对海航控股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关注的资产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需关注的资产解决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4029 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针对未披露担保事项的解决出具了《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披露担保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就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事项影响的消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自查报告》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相关情形已消除。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项目消除，且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 海航、ST 海航 B　编号：临 2022-11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8.2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7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8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1 年一季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8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5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交通运输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永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自 2021 年起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段永强先生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蕾女士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梦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执业，自 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蒋梦静女士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9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永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梦静和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拟担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段永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梦静和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 2021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2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人民币 1,0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人民币 190 万元。在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1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2 年审计费将不高于 2021 年，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79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签订意向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金额：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长期稳定合作的远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于近日签订《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

●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协议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限为一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协议为意向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就碳碳复合材料制品采购意向予以约定，未来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所有依据本协议由买卖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光伏太阳能用碳碳复合材料的供求关系而达成的意向合作，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后续双方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本着平等互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供应碳碳复合材料制品达成合作意向，由天力新陶向弘元新材提供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碳碳制品采购框架协议，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昊

注册资本：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园区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单晶硅棒及硅片、半导体设备、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及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弘元新材总资产 1,017,392.22 万元，净资产 312,923.71 万元，营业收入 1,067,246.22 万元，净利润 143,056.63 万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天力新陶与弘元新材于近日在包头市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弘元新材是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的全资子公司，上机数控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进一步拓展光伏单晶硅生产业务，生产全尺寸硅片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天力新陶的客户主要为光伏晶硅制造企业及高端装备设备企业，产品有碳碳板材、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天力新陶为响应硅片大尺寸、高纯度的行业发展趋势，配备了超大规格沉积装备，在四川江油建有 2000 吨级碳碳材料制品产线。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对该产线的自动化及装备升级，天力新陶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价格：双方基于协议有效期内的产品市场价格、供货规模等实际情况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最终以订单价格为准。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的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关系已经开始但尚未履行完毕，则该协议有效期限续延至该最后一笔贸易协议履行结束。在协议期限结束或协议解除、终止之前买方与卖方的采购和供货事宜均按照本合同执行。

3、违约责任：协议双方不按照协议要求执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碳碳复合材料领域客户开拓进入新阶段，将对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双方将本着友好共赢的原则协商签订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意向合作协议，实际采购金额及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之意向性约定，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2、双方未来将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1091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临 2021-108)。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 2022-053)。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1# 主楼 42 层。

鲁晓明，男，1968 年 9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董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陈德辉，男，1976 年 2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总裁兼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尚多旭，男，1986 年 3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董事，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范宁，男，1965 年 1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黄翔，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监事长，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许惠才，男，1962 年 8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副总裁，住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刘腾健，男，1977 年 3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邢喜红，女，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住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2014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和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19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海航基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海航基础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 - 事业部 / 产业集团 - 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基础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基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一)海航基础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期间，海航集团、海航股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股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南航旅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三亚新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财富海湾置业有限公司、北京东方京海投资有限公司、海航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博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浦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南西岭休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三亚湾海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潮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海南昕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博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一卡通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海南和歆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卧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以及海航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 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股管等 35 家公司构成海航基础的关联方。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航基础通过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划扣、融资被关联方使用、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以房产抵偿关联方负债、为关联方兑付理财等 6 种形式，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占用海航基础资金余额 56.85 亿元。2021 年 1 月 30 日，海航基础披露《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 55.73 亿元，4 月 30 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基础被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 49.75 亿元；海航基础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 54.68 亿元，相关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提存。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2018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集团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36.73 亿元，转入交易 0.03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36.7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 亿元)的 8.68%。

2019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投资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18.02 亿元，转入交易 38.42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56.4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70 亿元)的 15.35%。

2020 年，海航基础向海航物流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100.37 亿元，转入交易 64.99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165.3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58.99%。其中，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海航基础向海航物流等关联方转出交易 22.73 亿元，转入交易 26.88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49.6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0.33 亿元)的 17.70%。

(三)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如下：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 31 笔担保，担保金额 148.1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23.64 亿元)的 34.97%，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海航基础未披露其为海航集团等关联方提供的 27 笔担保，担保金额 143.42 亿元，占当期报告净